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會決字第1103010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1份（18134551_1103010778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有關餐費報支標準如說明三；另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之執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主計總處110年11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8點第15款與「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0點第8款及第31點第5款規定略以：逾時誤餐餐盒費用，各機關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新臺幣100元範圍內彈性辦理，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單價者，得簽陳機關核定或訂定內規辦理，準此，各機關有關逾時誤餐餐盒費用之執行，請確依上開規範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。

南湖高中 1101118
NJAA1106010112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8 14:12:52

裝

訂

線

7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933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60
電子郵件：aa1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，造成機關執行困難，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，本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，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5 10:58:18

主計處 1101115

APAA1103010778